

113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表彰熱心公益及相關專業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被害保護工作之認同感與榮譽感，建構完善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並保障被害人及家屬之權益。

二、主（協）辦機關、承辦單位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協辦機關（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觀光署、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

三、表揚對象

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保護方案）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個案服務、諮商輔導、訴訟協助、生活重建、補償業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著有功績之民間人士（含公職人員）或團體。

四、表揚類別、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

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如下表：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名)	主責推薦機關(構)	辦理依據與權責事項	備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網絡合作人員組	2	法務部 (犯保協會)	辦理犯保法第 15 條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網絡合作之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或其他相類工作人員
	志工組	4			
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		2	衛生福利部	辦理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加強犯罪	

服務			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必要協助及轉介服務（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	2	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28條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	2	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外交部、文化部、農業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至第12款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施	
檢察機關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	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及犯保法第4章之意旨辦理修復式司法；依犯保法第5章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 2. 依刑事訴訟法、犯保法之規定或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落實、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各項協助措施	
合 計	15			

五、審查程序

（一）由主責推薦機關辦理初審

1. 經內部初審後，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函送附表1推薦名單及附表2推薦資料（以下併稱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推薦

資料若有併附佐證資料，請篩選與推薦內容相關者為主，且至多以 20 頁為限，或可於推薦資料中附上網站或雲端下載連結，俾供複審委員點選參閱（若涉及個資，請自行遮蔽）。

2. 各表揚類別應避免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如非主責推薦機關，但有辦理其他表揚類別之保護服務績優團體或人士，請向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資料，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辦理初審（例如：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則薦送推薦資料至衛生福利部合併辦理初審）。
3. 主責推薦機關就推薦資料應確實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4. 各機關(單位)所薦送之推薦資料經函送主辦機關後，除基本資料欄位有缺漏外或經主辦機關要求補充者外，其餘資料(含附件)不得再增修。

(二) 由主辦機關辦理複審

1. 主辦機關彙集各主責推薦機關函送之推薦資料，並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辦理複審時得請主責推薦機關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受推薦人應迴避，以確保程序公平。
2. 經評審小組依審查原則，綜合考量主責推薦機關函送之推薦資料及實際對於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貢獻等，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於上開表定表揚名額內決定表揚人數、流用表揚名額或得從缺。

六、推薦原則

- (一) 受推薦人應符合第三點之受表揚對象。
- (二) 受推薦人以民間人士優先於團體，團體優先於政府部門；以實際承辦、主辦人員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

- (三) 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若近 5 年已獲本計畫表揚者，今年度不予推薦或表揚。

七、表揚方式

- (一) 原則以公開表揚為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座)，表揚得獎人士(或團體)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及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受表揚者若因故無法出席，犯保協會得另行寄送。
- (二) 為表彰得獎人士(或團體)之貢獻，將配合總統府行程安排請見總統事宜。

八、辦理期程

- (一) 各主責推薦機關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
- (二) 主辦機關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複審評選及簽核，確定表揚名單。
- (三) 主辦機關及犯保協會於 113 年 10 月份完成表揚事宜。
- (四) 主辦機關另將配合總統府行程安排請見總統事宜。

九、經費：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附表 1)

XX 部 推薦「113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之建議順序名單

建議順序	姓名（或團體名稱）
1(範例)	王志明
2(範例)	樂善好施發展協會
3(範例)	陳春嬌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

註：機關(構)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表；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

(附表 2)

113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 表揚類別：		
基 本 資 訊		
姓 名 (或團體名稱)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加 蓋 印 信)
地 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團體 或個人 簡介 (限 500 字)	(如為團體，以組織簡介、服務項目等為主；如為個人，則請填寫現職、學經歷等相關資訊)	
推 薦 資 料		
具 體 事 蹟 (限 5000 字)	一、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長期性服務事蹟：(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服務年資(資歷)、具體績效等) 二、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 三、具體事蹟 1 至 3 則：(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	

推 薦 機 關(構) 審 查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註：

一、本表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二、填表人注意事項：

- (一) 本表「具體事蹟欄」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主)辦事蹟或屬督導、統籌或協辦事項，擇一或分別填載；如不敷使用時，得以附件補充。
- (二)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可包含近三年之重要事蹟，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
- (三)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請填寫主辦機關可聯繫該獲獎人(團體)或其所任職之團體(機關)之資訊，俾提供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

三、推薦機關注意事項：

- (一) 機關印信：經初審機關(單位)推薦者，請蓋該初審機關(單位)印信。
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初審機關「衛生福利部」印信。
- (二) 審查意見欄：初審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

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歷屆獲獎名冊

屆次	得獎人/團體
第一屆 (88 年)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重大刑案受害人人權服務協會
	侯副局長友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社會工作人員意芳（屏東家扶中心）
第二屆 (89 年)	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
	台中市急難搜救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劉社會工作人員玉玲（新竹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蔡檢察官興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署）
	陳主任興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社工部）
	孫護理長鳳卿（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張主任平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黃副隊長奇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
	靳邦仁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辦事處保護志工）
	王國瀧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保護志工）
	陳光義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辦事處保護志工）
第三屆 (90 年)	花蓮善牧中心
	財團法人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南市郭綜合醫院
	李法醫漢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署）
	吳法官燁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江院長千代（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阮主任祺文（彰化基督教醫院）
	林副局長國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律師雙華
	周總幹事德君（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吳弘一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辦事處保護志工）
	連幹事碧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辦事處）
第四屆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1 年)	周醫師博治（博新婦產科）
	邱醫師南英（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院）
	李主任雯（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王科長炳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家庭服助中心（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辦事處保護志工）
	林上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辦事處保護
	志工）
	張朝琴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辦事處
	保護志工）
	林貴美女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
	保護志工）
第五屆 (92 年)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吳剛魁先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林淑梨女士
	林權敏先生
	李錫榮先生
	曾霖炳先生
	劉大棟先生
第六屆 (93 年)	黃志中先生
	張錦麗女士
	蘇峻瑩先生
	林進成先生
	任俊芬女士
	陳新吉先生
	呂莉玲女士
	鄭泗照先生
	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 (94 年)	張乃文女士
	林志強先生
	顏錫敏先生

	邵彥翔先生
	尤仁傑先生
	林美雲女士（游媽媽）
	許啟松先生
	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白冰冰（保護大使）
第八屆 (95 年)	余麗娟女士
	陳慧娟女士
	劉淑瓊女士
	蔡蓮味女士
	洪東榮先生
	楊誠嘉先生
	童綜合醫院
	林貴美女士
	蔣金桃女士
	邱惟真先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保護志工團體
第九屆 (96 年)	劉貞汝女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江元凱先生（臺北市希望家園）
	張琳女士（臺東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林慧玉女士（亞東紀念醫院）
	翁進科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志 工）
	黃振興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志 工）
	張小華女士（朝陽科技大學）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
	亞洲大學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
第十屆 (97 年)	吳美卿女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王昌暉先生（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隊員）
	沈宜純女士（高雄縣鳳山市曹公國民小學校長）
	劉泰良先生（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社工）
	姚培蘭女士（財團法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婦產科主任）
	許財清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主

	任委員)
	劉芳棋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保護志工)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臺北市綠洲家園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第十一屆 (98 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縣分事務所(社政類)
	陳培芬律師(社政類)
	方秋梅(警政類)
	劉建國(警政類)
	李佩珊(教育類)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政類)
	敏盛綜合醫院(醫政類)
	游東榮(司法類)
	王忠訓(司法類)
	劉明泰(司法類)
	蔣素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第十二屆 (99 年)	1. 吳慈恩女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2.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施言佳家暴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3.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類)
	5.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市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勞工被害人)
	6. 義守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急診外科蔡易廷主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7.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林進成巡佐(家暴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8. 桃園縣立新明國中李文義老師(教育類)
	9. 李枝炎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志工)
	10. 林妍蓁女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志工)
	11. 董椿隆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常務委員)
第十三屆 (100 年)	1. 林夙慧律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2. 洪雅玲 社工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3. 韋愛梅助理教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4. 黃心怡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5. 李竟民 學校生活輔導組組長(教育類)
	6. 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
	8.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醫療類)
	9.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司法--被害人保護類)
	10. 張幸雄先生(司法--被害人保護類)
	11. 陳麗珍 律師(司法--被害人保護類)
	12. 吳秀珠女士(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
	13. 王淑子女士(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
	14. 廖明山先生((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任委員)
第十四屆 (101 年)	1. 謝淑芬律師
	2. 周煌智醫師
	3. 鍾珮怡社工督導
	4. 姚淑文執行長
	5. 林亮吟醫師
	6.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8. 古永記先生(犯保臺北分會志工)
	9. 王秀如女士(犯保板橋分會志工)
	10. 許錦雪女士(犯保嘉義分會志工)
	11. 詹喜多先生(犯保臺南分會志工)
	12. 范美珍女士(犯保屏東分會志工)
	13. 張司禮先生(犯保臺中分會主委)
	14. 楊紹欽先生(犯保南投分會主委)
	15. 洪毅一先生(犯保雲林分會主委)
第十五屆 (102 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詹景全醫師
	王燦槐教授
	臺灣展翅協會
	李昭仁先生
	王秀芸女士
	張登科先生
	吳秀蘭女士
	莊火旺先生

	柯基生先生
	杜淑娟女士
	林俞妙律師
	劉明泰先生
	蔡文財先生
	林元德先生
第十六屆 (103 年)	傅敏峯先生
	吳美津女士
	財團法人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彭伊良先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張其清先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馬翠瓶女士
	邱麗妃女士
	戴鳳賢先生
	楊德順先生
	鄭雪梅女士
	黃建銘先生
	張翠女士
	黃茂田先生
第十七屆 (104 年)	呂立先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劉于瑞女士
	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保護評估小組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李蓉蓉女士
	馮月梅女士
	饒恕人先生
	陳純宜女士
	鄭瓊玉女士
	林坤賢先生
	陳焜先生
	劉振芳先生
	張文賓先生
	吳怡盈女士
第十八屆	郭豐榮醫師

(105 年)	楊碧瑛主任檢察官
	丁子芸社工督導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林芬芳檢察官
	李鐸先生
	羅欽泰檢察事務官
	韓清川先生
	李昌樂先生
	黃淑玲女士
	李明益先生
第十九屆 (106 年)	黃守珮社工督導
	張妙如社工督導
	莊美慧高級社會工作師
	詹偉添醫師
	陳怡龍副隊長
	郭玟姍偵查佐
	白智芳副執行長
	葉春吟所長
	林維玲女士
	曾錦蓮女士
	傅文秀女士
	林慶隆先生
	謝曉雯檢察事務官
	楊挺宏主任檢察官
	洪淑姿主任檢察官
第二十屆 (107 年)	趙儀珊老師
	吳惠玲律師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
	胡媽偵查佐
	林佳億警務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林美津女士
	金鶯女士

	王雲輝先生
	林岡輝律師
	蘇秀珠女士
	曾耀賢檢察事務官
	曹瑞泰檢察事務官
	莊珂惠檢察官
第二十一屆 (108 年)	蘇乙芯社工師
	曹文俊高級社工師
	謝明芳社工督導
	李水強偵查隊副隊長
	李玲吟偵查隊偵查佐
	林奴娟主任
	朱芳儀女士
	李俊德先生
	陳梅雪女士
	曾鳳鈴檢察官
第二十二屆 (109 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尹莘玲女士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張銘哲先生
	侯蘊真女士
	呂佳諭女士
	張志緯先生
	林進財先生
	黃麗卿女士
	黃素美女士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公司新竹分公司
	鄭淑櫻女士
	鄧媛女士
	蔡政憲先生
第二十三屆 (110 年)	胡純寬女士
	李素真女士
	洪秀英女士
	顏子榮女士
	謝淑麗女士
	黃仁旺先生
	楊峻豪先生
	杜瑛秋女士
	陳曉梅女士
	李柏震先生

	林立揚先生
	花羽庭女士
	許佳文先生
	曾俊哲先生
	鄭珮琪女士
	賀文群女士
	黃晉展先生
	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 (111 年)	林素玉女士
	夏應瓊女士
	吳坤明先生
	謝文榮先生
	黃鈺芳女士
	白麗芳女士
	夏紹軒先生
	楊靖儀女士
	張聖民先生
	謝賀先先生
	林品宏先生
	陳毅樺先生
	李宗軒先生
	吳佩姍女士
	吳宗原先生
	吳俊賢先生
	周佩瑩女士
	曾裕誠先生
第二十五屆 (112 年)	彭梓鉸先生
	吳政賢先生
	洪耀琦先生
	黃玉仁女士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石秋蘭女士
	朱賢蕙女士
	周柏青先生
	曾筱姍女士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絲秋子女士
	林彥里先生
	陳穎儀女士
	涂欣安先生
	林志偉先生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洪政武先生
	高淑梅女士
	涂文蓉女士
	陳啟全先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偉強

聯絡電話：(02)8590-6695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660616@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011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及說明三 (A21000000I_1130117093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117093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0117093_doc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
及團體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中心）於113年5月20日
（星期一）前函送推薦資料，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3年4月12日法保字第11305504720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計畫第四點規定，本（113）年度由本部主責薦送
「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類
之有功人士，表揚名額計2名，請貴府（中心）於本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推薦
資料（含建議順序名單、推薦表、機關審查意見及相關佐
證資料），並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承辦人電子郵件
信箱（ps660616@mohw.gov.tw）；逾期未函送者視為無推
薦。另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原則5年內不得再行
推薦，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三、檢附「第1屆至第25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1 份，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電子檔
案資料，請逕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Nodelist）。

正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